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臺高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 民事、民執類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 113 年法律座談會，其中民事類提案 39 則、民執類提案 14 則，均獲圓滿結論，摘錄部分結論如下：

民事類部分

（一）當事人就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如另有約定利息（率）為「無」，並經登記者，即屬民法第 881 條之 17 準用第 861 條第 1 項但書「契約另有約定」之情形，且經登記而有公信力，應認當事人已另有約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不包括約定利息，非抵押權效力所及。（第 9 號）

（二）夫妻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本訴有理由，固可認定他方有過失，惟他方為裁判離婚之反請求，認定兩造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有責程度相當，兩者雖訴訟標的各別，惟均係就同一婚姻關係求為消滅之形成之訴，夫妻之一方既對離婚之事由有過失，即不得依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第 12 號）

（三）甲、乙、丙、丁、戊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丁、戊、己公同共有該土地上之地上權，甲、乙訴請法院終止地上權，未達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人數或應有部分比例，丙堅持不願涉訟復未提出拒絕同意為原告之正當理由。倘認丙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應認甲、乙為伸張其權利，聲請追加丙為原告，為有理由。丙追加為原告或擬制為原告後，具備當事人適格，法院應依民法第 833 條之 1 規定要件，認定是否與終止地上權要件相符。（第 21 號）

（四）參加人雖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依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但書之規定，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是撤回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之聲請事件，與本訴訟事件之終結無涉，且無減少無益或不必要程序之實益，不得享有退費之優惠。（第 25 號）

（五）甲訴請乙、丙連帶給付 200 萬元，一審法院判二人各應給付甲 200 萬元，任一人為給付，他人就該部分免其責任，並駁回連帶給付之請求。甲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求判命乙、丙連帶給付 200 萬元，因連帶給付之請求被駁回，對甲而言應有上訴利益，其上訴利益為 200 萬元。（第 27 號）

（六）A 律師經法院裁定選派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並已承諾就任後，欲辭任清算人職務，應向法院為辭任之意思表示並釋明其辭任有正當理由，經法院審查，如認有正當理由，批示准予備查，毋庸作成准予辭任清算人之裁定；如認無正當理由，則以裁定駁回其辭任。（第 35 號）

（七）A 為 B 之債權人，對於 B、C、D 提起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訴訟。於訴訟進行中，B 經法院裁定更生而開始更生程序，A 在該更生程序被選任為更生程序之監督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該撤銷訴訟因更生開始而停止，為維護債務人之財產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無論選任何人（包括 A）擔任監督人，皆須聲明承受訴訟，訴訟始能續行。（第 38 號）

民執類部分

（一）債權人持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或受託法院發現債務人於發票時係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本票無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發之記載，又未附同意簽發之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亦非共同發票人。因該執行名義是否有效，屬當事人間實體之爭執，非執行法院或受託法院形式上所得審究之事項，是執行法院或受託法院仍應依執行名義執行之，當事人如有爭執，應另提訴訟解決。（第 1 號）

（二）家事事件法第 189 條：「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之規定，應不限於將來扶養費之請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現行實務見解認其性質上屬家事事件法之親子非訟事件，基於體系解釋之一致性，亦應有其適用。（第 4 號）

（三）原拍定人對尚未繳款之優先承買權人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受敗訴判決確定，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雖已獲該優先承買權人之同意，執行法院仍應通知原拍定人表示是否同意，如表示同意，債權人之撤回發生效力；若拍定人未表示同意，則強制執行程序應繼續進行，並限期通知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買權，另通知拍定人繳清尾款。（第 10 號）

司法與行政協力合作

澎湖地院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增進相互瞭解 強化社會資源連結

【本刊澎湖訊】為落實少年健全成長意旨，促進司法與行政共同協力合作以妥適處理少年事件，澎湖地院於日前邀請澎湖縣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楊國精院長主持，澎湖縣政府林皆興副縣長率領縣府相關局處主管同仁與會。

楊院長致詞時表示，以保護優先思維的少年事件，在調查、審理及執行層面上，除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外，更應加強社會資源連結以期保障少年的成長權益，對於觸法與曝險少年的個別化處遇，更是司法與行政機關相互合作的重要焦點，期能攜手共同維護兒少權益。

接著進行提案討論並達成決議：（1）為精進高風險少年之輔導處遇，請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具社工師、心理師專業證照之人力資源協助輔導服務，以健全少年成長；（2）針對安置、感化執行中少年，由縣府與法院共同、定期對少年進行視訊輔導，滾動式共同評估少年個別需求，以利保障感化少年權益及福利服務能接續妥適銜接。會議中並由澎縣少輔會針對「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實施以來之運作及輔導方案進行報告，由澎湖地院庭長予以回應，有助於保護曝險少年工作之持續性開展。

楊院長最後表示，冀望本次聯繫會議有助於增進行政與司法間之彼此瞭解，藉由協商溝通，整合行政資源以互相合作，落實國家守護少年之精神與宗旨。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7 張小姐。



夜　　色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司法減壓系列講座

廖尹君音樂治療師談音樂紓壓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 月 29 日舉辦司法減壓系列第 8 場專題講座，邀請音樂治療師暨腦科學博士廖尹君主講「用音樂喚醒身體和心靈的節奏」，司法院及鄰近法院同仁參與踴躍。

廖講座以會呼吸的音樂揭開序幕，引領與會者隨著音樂調整呼吸，進入音樂的異想世界，並準備多種不同風格的音樂體驗，讓與會者感受不同情境氛圍，在聆聽當下進行深層的心靈放鬆，紓緩日常壓力。

廖講座表示，可以依情境、時間及地點的不同，選擇適合自己的音樂，例如睡前選擇聆聽緩慢、沉靜的音樂，讓大腦充分休息，改善睡眠品質，且透過音樂引導自己內心轉念正向思考，達到自我期望的提升。最後並表示，開口唱出音樂具有緩解情緒低落，肢體放鬆的效果，在節奏快速、繁忙都市生活中將音樂融入於日常，可以成為調和身心平衡的重要能量。

彰院邀賴月蜜副教授談家事調解技巧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調解知能，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賴月蜜副教授主講「焦點解決技巧運用」及「高衝突家庭調解及介入技巧」等議題。陳毓秀院長於致詞時特別感謝家事調解委員的辛勞，並期許家事工作者能同理當事人，妥善調處當事人之衝突及爭議。

賴副教授首先介紹「焦點解決取向的技巧」，指出「焦點解決取向」的理念，強調用正面看待問題、以如何解決問題為目標，促成改變的發生，符合家事紛爭尋找未來解決可能性的特徵，故可善用於家事調解。利用焦點解決技巧，讓受助者相信改變持續在發生，而每個人都有解決自己問題的能力，協助其看見自己的資源及能力，並轉化看問題的角度，進而引導其聚焦在如何解決問題，而非探究問題發生的成因或停留在情緒中。調解時可藉由給予受助者作業的方法，促使其參與解決方法的探尋。

就「高衝突家庭調解」部分，賴副教授指出家事紛爭中常因父母的衝突情境，造成孩子承受高壓，並有憤怒、害怕、抗拒會面、被迫說謊等創傷反應，故在調解階段應儘可能處理父母的衝突，始能降低對子女之傷害。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首先應穩定自己，再善用焦點解決取向的技巧，同理父母的困境，適度給予肯定並協助其提出問題，引導其反思自身可利用的資源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協助過程中亦應兼顧與子女同住者、探視者及受探視子女的感受，並善用網絡資源連結，讓所有成員安心，進而降低衝突。調解委員也應耐心與所有成員建立信任關係，根據不同情境，思考創意的回應，慢慢往前推，促進親子安全、自然地會面。賴副教授最後勉勵與會者秉持耐性，只要一點一滴努力，改變必然發生。

新北地院邀朱芳儀講師介紹薩提爾冰山理論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邀請長耳兔心靈維度朱芳儀講師分享「薩提爾的冰山對話」。

朱講師首先說明薩提爾（Satir）的信念，包括即使人的外在無法改變，內在的改變永遠都有可能，以及如果可以治癒家庭，就可以改變世界，並闡述薩提爾的冰山隱喻，亦即人的行為及應對姿態，就如同浮出於海面的冰山，只是整個冰山的一角，而人的感受、感受的感受、觀點、期待、渴望、自我，則如同冰山隱藏於海面下的部分。而冰山對話，則是要以好奇的姿態理解自己的內在冰山，探索自己，連結他人，而所謂好奇的姿態，則是好奇自己與對方的心理發生了甚麼。更進一步分享應對姿態包含：指責、超理智、討好、打岔、一致性等，並分析溝通對應之策略。

朱講師亦引導調解委員進行情境對話練習，使調解委員瞭解溝通時需先覺察自己的內在感受，修正應對姿態，並體會真正的對話是以靠近自己為起點，同時關照他人、同理對方感受，始能達成更和諧的溝通。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數位
科技
無紙
電子
即時